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韩长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董事长韩长安先生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

次交易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

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由于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的全部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慎重考虑，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有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生效，鉴于前述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